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网络形式发出。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对照表）。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对照表）。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对照表）。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总裁工作细则》及修订对照表）。

六、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50 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将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